



**CHW**

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 
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  
信达广场35层  
邮政编码：300042  
电话：022-23193866  
传真：022-23559045  
电子信箱：chw@chwcpllp.com

CHW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 
35/FCentre Plaza, No.188 Jiefang  
Road, Heping District, Tianjin, P.R.C.  
Post:300042  
Tel:022-23193866  
Fax:022-23559045  
http://www.chwcpllp.com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CHW 证内字【2014】第 0004 号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旗滨集团）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旗滨集团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

##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旗滨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



中国 天津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周俊杰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赵益辉



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